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鄭怡君

電話：02-23363566分機18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bx29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93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實施計畫1份 (28705286_112309334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12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組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本局同意核予相
關人員公假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25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2034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習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112年11月24日
（星期五），共計2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
師範街67號）。

(三)參加對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其閩南語認
證研習規劃，就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各縣市本
土語文指導員、各縣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
教師中遴選適當人員前來受訓。

復興高中 1121027



MVAA1126010849

(四)報名方式：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

(<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YearPlan.aspx>)，「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研習資訊與報名」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 2、各縣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土語文輔導員及各級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據辦理申請。
- 3、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 4、參加人員核予公（差）假出席。

三、檢附課程實施計畫。

四、倘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朱慶章，電話06－2133111分機5772，電子信箱：chucc@mail.nu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